**中共商洛市委统战部2023年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**

为全面加强稳就业举措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根据《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《商洛市就业援助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拟招聘2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方式和原则

坚持面向社会、公开招聘、自主自愿、择优聘用的原则。

1. 招聘岗位

市委统战部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1.已完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；

2.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3.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4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;

5.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吃苦耐劳，作风踏实，有奉献精神；

6.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公文写作能力；

7.身体心理健康，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。

以下人员不列为招聘对象：

1.曾受到刑事处罚、纪律处分；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3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列入招聘对象情行。

 四、聘用与管理

1.聘用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；试用期合格者正式聘用，由市委统战部与聘用者每年签订劳动合同，聘用期限为三年。

2.工资待遇按照《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聘用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，统一安排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加强监督考核，实行动态使用管理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**

本次招聘在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http://rsj.shangluo.gov.cn/default.htm）发布公告。

**（二）报名与资格确认**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，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8:00。

2.报名地点：中共商洛市委统战部办公室（行政中心5-10室）。

3.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委统战部孙冲0914-2332969

市就业局 白皓汘  0914-2324671

4.报名方式：本次招聘采取个人自愿的方式，实行现场报名，不接受应聘人员委托他人报名。

5.提交报名资料：

（1）有效身份证或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免冠2寸彩色照片3张，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《中共商洛市委统战部2023年选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一式三份。

（3）《就业创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（第7页需加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）。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存档备查，均不予退还。

6.资格审查：根据应聘人员填写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对照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现场审核。经审查合格的，确认其应聘资格；对审查不合格的，应向应聘人员说明理由。

**（三）招聘方式**

1.考试考核：根据《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采取推荐或考试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确定拟聘人员：按照与公布的招聘岗位计划数1:1比例，根据考试结果确定拟聘人员。

**（四）体检**

组织拟聘人员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，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。对体检合格的将确定为拟聘对象。体检不合格的或自愿放弃体检的，取消拟聘对象资格，空缺的名额按考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。

**（五）公示**

体检合格后，对拟聘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聘用人员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招聘相关信息均在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，应聘人员要关注相关信息，避免错过有关时间。

2.应聘人员报名时务必提交能及时联系到本人的电话号码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招聘过程中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，由应聘者自行负责。

3.本次招聘不指定任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与考试有关的辅导培训班。

附件：中共商洛市委统战2023年选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

中共商洛市委统战部 商洛市就业管理局

2023年10月7日

**中共商洛市委统战部**

**2023年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照片） |
| 籍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/专业 |  |
| 学习及工作经历 |  |